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增设一等级的咨询结果

目 的

有建议要求增设适用于游艇停泊处内船只的游乐船只三级操作人合格证明书。海事处曾于 2011 年 2 月就上述建议征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意见，本文旨在告知委员咨询结果。

背 景

2. 一名市民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向海事处建议在现行的游乐船只操作人发证制度内增设“游乐船只三级操作人证明书”，以签发予游艇停泊处内长度少于 15 米的小型游乐船只的操作人。该名市民注意到有儿童和操作人高速驾驶小艇，有些人更在驾驶期间使用流动电话。该等操作人对“航行规则”和避碰规则似乎不甚了解，以致船只几乎相撞的事故频生。

3. 该名市民建议增设游乐船只三级操作人证明书，以签发予长度少于 15 米小型游乐船只的操作人，让他们在游艇停泊处有限度操作。他相信增设游乐船只三级操作人证明书，可收以下效果：

- i) 把更多小艇操作人纳入海事处发牌制度的安全网内；
- ii) 促使操作人学习安全操作小艇的基本知识；以及
- iii) 减少船只意外和几乎相撞事故的数目。

4. 本处已就上述建议咨询小组委员会委员，所得意见综述于下文。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5. 小组委员会委员对就在游艇停泊处操作的小型游乐船只增设游乐船只三级操作人证明书的意见撮述如下：

- i) 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分为两级，已涵盖小型船只。换言之，有意操作小型游乐船只的人士应参加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当局无须为少数人增设一个新的考试级别；
- ii) 一天的课程不足以让学员获取操作小艇所需的知识；
- iii) 若进入游艇停泊处的外来人士不知悉三级操作人掌握的知识背景与其有异，危及他人的风险会更高；
- iv) 增设三级操作人证明书不能解决上文指出的问题（如儿童驾驶船只、超速驾驶、驾驶期间使用流动电话等）；以及
- v) 在游艇停泊处执行会规才是处理上文所述问题的关键。

6. 咨询小组委员会委员所得的意见，大体上不赞同增设适用于游艇停泊处内小型游乐船只的游乐船只三级操作人证明书。因此，本处不会再考虑增设游乐船只三级操作人证明书的建议。

所需行动

7. 请委员察悉本文内容，如有需要，请发表意见。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部

2011年8月